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位於重慶的城市燃氣配送公司 25% 股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總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將以現金向重慶燃氣出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約等於1,321,400,000港元）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換取重慶燃氣25%股權。重慶燃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城市燃氣配送業務。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現金出資後，重慶燃氣將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協議項下所擬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的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華潤燃氣控股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華潤燃氣控股的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華潤燃氣控股已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一家位於重慶的城市燃氣配送公司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總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將以現金向重慶燃氣出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約等於1,321,400,000港元)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換取重慶燃氣25%股權。重慶燃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城市燃氣配送業務。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現金出資後，重慶燃氣將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 (1) 重慶能源；及
- (2) 華潤燃氣投資

重慶能源是一家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重慶進行能源行業基建投資。

重慶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重慶燃氣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2,100,000元，而於根據該等協議完成華潤燃氣投資的現金出資後，已繳足註冊資本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0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16,100,000元。

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重慶燃氣將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華潤燃氣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約等於人民幣1,162,800,000元的等值美元作出上述現金出資，有關款項將從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用於收購重慶燃氣擴大後註冊資本中25%股權的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的現金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i)重慶燃氣在重慶城市燃氣配送中的往績及發展潛力；及(ii)重慶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7,100,000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評估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燃氣、重慶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該等協議的條件

該等協議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就華潤燃氣投資收購重慶燃氣及重慶燃氣其後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批復；及
- 重慶燃氣在其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外幣賬戶及時收到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的等值美元。

該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經營要旨及範疇

重慶燃氣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採用先進技術，並擁有一支精幹的管理層隊伍。組建合營公司旨在引進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經營方式及國際管理經驗，以與重慶燃氣的優勢相輔相成，從而促進其在重慶的業務發展，並提升股東回報。

合營公司擬主要在重慶從事配送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管道燃氣業務，及輸氣管及加熱設備的設計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以及與燃氣配送有關的運輸及倉儲。

溢利分成

重慶能源與華潤燃氣投資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合營公司的溢利。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八位董事。華潤燃氣投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重慶能源則有權提名五位董事，而一名董事則為重慶燃氣僱員的代表。董事會主席將由重慶能源委聘，而副主席則由華潤燃氣投資委聘。

合營公司的年限

合營公司的年限預期將為自營業執照發出日起計30年。

轉讓限制

該等協議規定，未經全體股東同意及合營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前，概不可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出售或轉讓合營公司任何股份須按該等協議所載述的優先權進行。

不競爭

該等協議規定，於該等協議訂立當日前已經營燃氣相關業務的重慶能源附屬公司除外，重慶能源、華潤燃氣投資或彼等聯繫人(包括但不限制於彼等各自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其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不可於合營公司的經營地區進行、從事或投資任何與城市燃氣配送、壓縮天然氣或燃氣管道相關的業務。

重慶燃氣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慶燃氣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9,900,000元。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重慶燃氣的純利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2,234.8	2,618.2	2,031.7
除稅前溢利	257.0	145.8	130.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12.3	118.5	107.8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具有吸引力的商機，藉以擴展其城市燃氣配送的核心業務。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之管道天然氣業務戰略性遍佈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鑒於重慶地處燃氣豐富的四川省，又為中國人口最多的大城市之一，故符合上述投資要求。毋庸置疑，重慶乃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致力加快業務發展的另一重地。

憑藉客戶基礎228萬及燃氣年銷量16億立方米，重慶燃氣躋身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營運商之列。華潤燃氣控股集團深信，透過收購重慶燃氣的25%股權將帶來即時效益，長遠而言，鑒於重慶燃氣龐大的客戶基礎及燃氣配送基建設施，將為日後提供巨大發展機會。是次收購將有助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加快其以成為中國最大城市燃氣營運商的目標。

該等協議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協議項下所擬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的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配送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服務。其現有業務覆蓋省會及各大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華潤燃氣投資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協議的簽署儀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交易時段進行及被視為股價敏感事宜，故應華潤燃氣控股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三十分起，華潤燃氣控股的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華潤燃氣控股已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該等協議」	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能源就增加重慶燃氣的註冊股本及轉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能源」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重慶燃氣」	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該等協議擬轉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華潤燃氣控股」或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	華潤燃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重慶燃氣根據該等協議擬將轉為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附註：本公告內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